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竊盜保險附加條款（商業火災保險適用）

113 年 2 月 23 日兆產備字第 1134300114 號函備查

第一條：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，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。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負賠償責任；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。

第二條：定義

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：一、處所：本附加條款所稱之「處所」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，包括可以

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，但不包括庭院。二、竊盜：本附加條款所稱之「竊盜」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

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，毀越門窗、牆垣、或其他安全設備，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，而從事竊取、搶奪或強盜之行為。

第三條：賠償總額之限制

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之賠償總額，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保險標的物之總保險金額為限。

第四條：不保事項

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一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(Consequential Loss)。二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、主謀、共謀，或串通所致之

竊盜損失。三、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。四、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，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。

第五條：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盜情形，提出損失清單，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，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，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的物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公司，並於七日內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。

第六條：部分損失之賠償

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損失時，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套或該部份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，作合理之賠償，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套或該部份視為全損。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第七條：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被竊盜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，其所有權應歸本公司，如經追回，被保險人 願意收回時，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或代置費用退還本公司。

第八條：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，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。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。